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卫峰、刘国琴

2024 年 8 月 25 日